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永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12、151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2788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14、1515、1516、1517、1519、1520、1521、152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茲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永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曾永啟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詐欺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之款項遭提領、轉匯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匯款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

二、案經劉金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呂美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黃雲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陳靜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周詩清、李侑青及陳家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黃美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黃朝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蒙梧子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曾永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告訴人劉金蓮、呂美瑤、黃雲蘭、周詩清、黃朝宗、李侑青、陳家盈、黃美淑、蒙梧子、被害人林春文、黃羅嫻卉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陳靜樺、湯景臺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11號卷第19至20、27至29、109至110頁、112年度偵字第31622號卷第7至9頁、112年度偵字第35208號卷第12至18頁、112年度偵字第38399號卷第9至12頁、112年度偵字第38983號卷第53至55頁、112年度偵字第39562號卷第29至30、101至103頁、112年度偵字第40900號卷第7至17頁、112年度偵字第42788號卷第6至7頁、112年度偵字第45422號卷第11

至14頁、112年度偵字第47849號卷第33至34頁、112年度偵字第52025號卷第3至11頁），並有告訴人、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申請書、匯款憑證、轉帳明細、存摺影本、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429939號函暨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同上29311號卷第17、21至25、31至70頁、31622號卷第43、59頁、35208號卷第28至67、76、99頁、38399號卷第35至37、41至64頁、38983號卷第65、83至90頁、39562號卷第49、63至85、95、119、133至149頁、40900號卷第23至29、41、45至71頁、42788號卷第52、80頁、45422號卷第43至45、62至66、69至72頁、47849號卷第41、67、71至251頁、52025號卷第34、41、44、46至48、50、52至72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係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

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

2.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

01 低度刑期為30日，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而被告於偵
02 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有行為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再
03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為15日，最高刑度至多
04 不得至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5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06 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為3月，最高
07 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犯罪，且無證據可證其獲有犯罪所得，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為45日，
10 最高刑度最多不得至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較低，應認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3.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
14 亦經修正，然本件被告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既均係
15 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
16 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
17 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19 (二)論罪：

20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2 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23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24 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5 行，然其交付帳戶之行為非詐欺取財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26 為，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被害
27 人或於事後轉匯詐欺贓款之舉，是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
28 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9 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30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01 2.又附表編號3、5所示告訴人，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詐
02 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騙同一告訴人，致各該告訴人
03 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詐欺對
04 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
05 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3.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騙如
07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本案犯
08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
09 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

11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2 犯，犯罪情節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3 輕其刑。

14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5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514號卷第63頁、本院卷第82、92頁），
18 是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9 3.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8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9 併評價在內。是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
30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
31 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

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可參）。查：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增訂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理時均坦承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應於量刑時始一併審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四)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致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92至93頁）、幫助詐騙之人數、金額、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惟查，被告供稱未因本案提供帳戶之行為取得任何報酬，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之。

(二)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為取款或得款之人，則被告僅單純提供本案帳戶，對前開款項並無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瀚、張啓聰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呂美瑤 (提告)	111年10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媛」、「花旗環球-沈佳穎」，透過不實股票網站，向呂美瑤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7日 10時7分許	200萬元
2	黃朝宗 (提告)	111年9月27日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營業員-王詩涵」，透過不實投資平台，向黃朝宗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11月7日 10時40分許	70萬元
3	陳靜樺 (提告)	111年10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雯熙」，透過LINE群組、不實股票網站，向陳靜樺佯	111年11月7日 11時1分許	137,117元
				111年11月10日 10時47分許	30萬元

			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4	李侑青 (提告)	111年7月6日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賴憲政」、「劉芳」、「張芷蕊」，透過LINE群組、不實股票網站，向李侑青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8日 9時45分許	316,000元
5	湯景臺 (提告)	111年7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盧峻弘」、「郭麗媛」，透過臉書、不實股票網站，向湯景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8日 10時31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8日 10時34分許	5萬元
				111年11月8日 11時42分許	10萬元
6	黃美淑 (提告)	111年9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投資老師、客服林經理、LINE暱稱「林玉婷」，透過LINE群組、不實股票網站，向黃美淑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8日 10時46分許	24萬元
7	蒙梧子 (提告)	111年8月15日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阮慕華」、LINE暱稱「老師助手-李佳嘉」、「花旗證券營業員-謝研萱」，透過不實股票網站，向蒙梧子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8日 11時28分許	21萬元
8	林春文 (未提告)	111年8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賴憲政」、「陳思君」、「營業員-謝明賢」，透過LINE群組、不實股票網站，向林春文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8日 11時51分許	10萬元
9	周詩清 (提告)	111年6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美慧」、「客服專員」，透過不實股票網站，向周詩清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8日 12時20分許	1,525,000元

(續上頁)

01

10	黃羅嫻卉 (未提告)	111年6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群組，向黃羅嫻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9日 10時47分許	133,000元
11	陳家盈 (提告)	111年5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大光」、「陳瑾汐」、「王瑞賢」、「營業員-陳淑慧」，透過LINE群組、不實APP，向陳家盈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10日 14時36分許	95萬元
12	黃雲蘭 (提告)	111年6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賴憲政」、「Mandy伊蔓」、「張耀南」，透過LINE群組、不實股票網站，向黃雲蘭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16日 15時4分許	507,000元
13	劉金蓮 (提告)	111年9月間起	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賴憲政」、「王佳雯Linda」、「野村證券」，向劉金蓮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11月16日 12時33分許	51萬元